

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提字〔2019〕23号函

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848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史元魁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“积极推进煤改电建设”提案收悉。经我们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，推进城乡冬季采暖“煤改电”，已经成为推动能源革命，促进煤炭黑色资源绿色发展、高碳资源低碳消费的大势所趋。“煤改电”可以有效减少大气污染、扩大电力消费、提升电气化水平、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，另外，还可以有效发展新型电采暖产业，推动我省装备制造业发展，培育和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，对治理雾霾、打赢蓝天保卫战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关于“希望省政府对推进煤改电给予应有的重视”需给您说明的是2016年开始，我省选择大同市、太原市、晋中市平遥古城开展全省采暖“煤改电”试点。2017年后“煤改电”统一纳入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由试点转向全面推广实施。2017年全省完成“煤改电”改造户数65369户、2018年完成

85400 户，其中临汾市 2017 年完成 6470 户，2018 年完成 8000 户。2019 年，临汾市计划“煤改电”改造户数 43000 户。

三、关于您提出的建议临汾市更加重视积极推进“煤改电”建设，我们将认真采纳、认真落实。2019 年 2 月 15 日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的通知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1 号），明确由省能源局牵头负责“推动清洁取暖和散煤替代由城市建成区向农村扩展。”按照职能分工，我们将与省直相关厅局加强协调沟通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指导、协调、配合、督促各市（县区）人民政府做好冬季清洁取暖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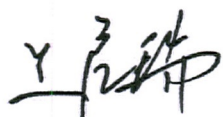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政府做好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负责人：



处室负责人：张明生

承办人：赵弘斌

联系电话：0351-4117593

